

114 學年度學用品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暨計價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圖書館一樓第一視聽教室

參、主席：余建達主任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蔡春鳳

伍、主席致詞：

- (一) 本次會議出席成員符合 110.4.21「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第三條：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陸、承辦單位報告：

- (一) 114 學年度學用品及代收代辦費項目如彙整表，由各業務單位報告說明後，請委員會審議。
- (二) 114 學年度學用品及代收代辦費項目需採購項目已陸續進行中，請委員會授權學校俟決標後依決標金額收取相關項目費用。

柒、業務單位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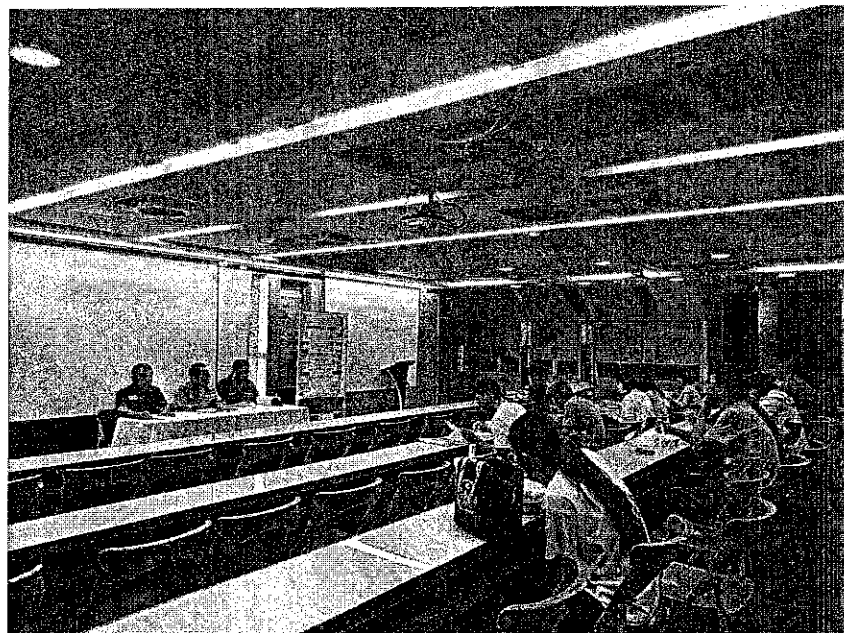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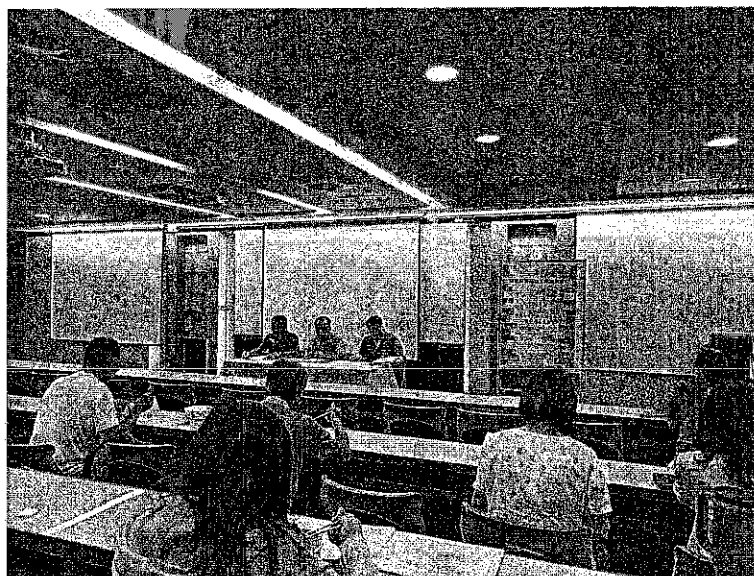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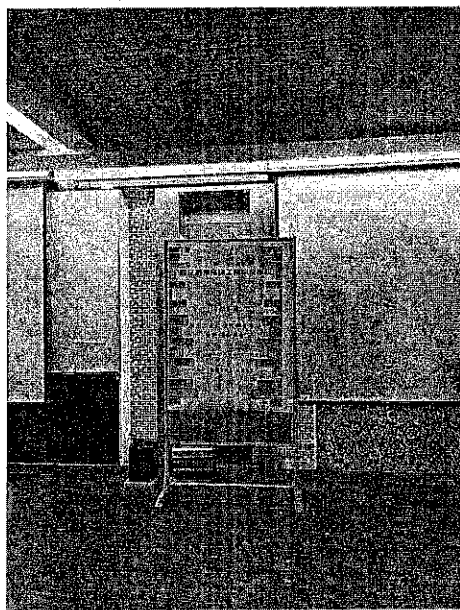
- 一、教務處：略（詳會議資料 P.1~3 頁）。
- 二、學務處：略（詳會議資料 P.4~5 頁）。
- 三、實習處：略（詳會議資料 P.6~8 頁）。
- 四、總務處：略（詳會議資料 P.9 頁）。
- 五、進修部：略（詳會議資料 P.10 頁）。

捌、審議結果：

計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學校所提「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所列收費項目及金額（詳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2：2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學用品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暨計價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一樓第一視聽教室

主持人：余建達主任

出席者：

出席者	姓 名	簽 名
總務主任	余建達	余建達
家長會副會長	黃建龍	黃建龍
學生代表	建築二甲謝沛璇	謝沛璇
學生代表	建築二甲謝予禎	謝予禎
學生代表	建築二甲林卉倫	林卉倫
學生代表	建築二甲陳玉欣	陳玉欣
校外公正人士	林壽山	林壽山
教務處主任	李輝誌	李輝誌
學務處主任	陳建宏	陳建宏
實習處主任	莊志盛	莊志盛
進修部主任	黃文秀	黃文秀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學用品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暨計價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一樓第一視聽教室

主持人：余建達主任

列席者：

列席者	姓 名	簽 名
主計室主任	余淑鳳	余淑鳳
電子科主任	吳盈震	吳盈震
電機科主任	鄭人華	
機械科主任	江志偉	江志偉
製圖科主任	陳儀峻	
汽車科主任	林宗德	
建築科主任	莊椿微	莊椿微
土木科主任	林上源	林上源
化工科主任	許美華	許美華
主任教官	潘康恕	
學創教官	吳君偉	
出納組長	彭慧真	彭慧真
庶務組長	曾鈴雅	曾鈴雅
庶務助理	蔡春鳳	蔡春鳳

國立屏東高工 114 學年度學用品及代收代辦費審議暨計價委員會

會議資料

1. 辦理單位-教務處.....P. 1~3
2. 辦理單位-學務處.....P. 4~5
3. 辦理單位-實習處.....P. 6~8
4. 辦理單位-總務處.....P. 9
5. 辦理單位-進修部.....P. 10

國立屏東高工教務處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教務處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辦理單位
	第1學期	第2學期					
寒、暑假課業輔導費	每節\$34	每節\$34	日校一、二、三年級學生登記參加且每班超過20人以上開班	另代收繳下冊費學期收取	1.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2. 設算公式：(上課時間：寒、暑假期間) 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550 所收輔導費之 80%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故每節應收輔導費總額： $\$550 \div 80\% = \688 ；每生每節應繳金額： $\$688 \div \text{每班平均 20 人} = \34.4 ，若班級人數不夠支應鐘點費，以實際收費金額支付鐘點費。 3. 以實際開課節數計算。(依規定寒假不超過 40 節，暑假不超過 120 節)。	代收代付	教務處
平時課業輔導費	每節\$34	每節\$34	日校學生	另代收繳學期初收	1. 依據現行國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2. 設算公式：(上課時間：學期中) 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550 所收輔導費之 80%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故每節應收輔導費總額： $\$550 \div 80\% = \688 ；每生每節應繳金額： $\$688 \div \text{每班平均 20 人} = \34.4 。 3. 以實際開課節數計算。(依規定每班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90 節)。	代收代付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辦理單位
	第一學期	第2學期					
重補修學分費 (專班)	每學分 \$240	每學分 \$240	日校重補修學生	另立代收繳費單，成績評定並申請後收取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布之「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專班以授滿6節課為1學分；自學班以3節課為1學分，每學分\$240，重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240×重修學分數。	代收代付	教務處
補充教材印刷費	100元	100元	日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繳費單，於期初收取	1. 學用品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計價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再收取並公告之。	代收代辦	
模擬考費用	每次暫訂 \$185 (共五次)		三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繳費單，預定於9月份收取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費。 2. 依據學生之調查表辦理。 3. 收費以學年計。 4. 本項收費含英語閱卷費用30元。 5. 尚未辦理招標，視招標結果收費。	代收代辦	
書籍費	視各級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視各級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日校、進修部學生	另立代收繳費單，學期註冊時收取	1. 尚未辦理招標。 2. 視招標結果收費。	代收代辦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辦理單位
	第1學期	第2學期					
電子學生證(一卡通)製卡工本費	\$100		日校一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冊時收取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費。 2. 依據學生之調查表辦理。	代收代辦	教務處
			二、三年級轉、復學生	現金繳納			

國立屏東高工學務處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去年 200 依教育部公告	1. 教育部核定金額後再收取並公告之。 2. 全校(日校、進修部)收取(分上、下學期)。
2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50	1. 學用品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計價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再收取並公告之。 2. 全校(日校)收取(分上、下學期)。
3	家長會費	100	1.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2. 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 3. 全校(日校、進修部)收取(分上、下學期)。
4	畢業紀念冊	去年招標 580 重新招標(650)	1. 學用品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計價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再收取並公告之。 2. 僅三年級同學(日校、進修部)下學期收取。
5	校外教學	去年招標 5400 重新招標(5800)	1. 學用品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計價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再收取並公告之。 2. 僅日校三年級參加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6	新生健康檢查	去年招標 470 (後續擴充)	1. 學用品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計價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再收取並公告之。 2. 僅一年級參加同學上學期收取(日校、進修部)，依後續擴充。
7	活力青年成長營	去年招標 2700 重新招標(3000)	1. 學用品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計價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再收取並公告之。 2. 僅日校一年級參加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8	團膳午餐費	去年 53(每餐) 重新招標(58)	1. 學用品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計價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再收取並公告之。 2. 日校參加團膳同學(分上、下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9	女子籃球隊國際交流旅費	估計招標金額 30000 元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40200773N 號函辦理，女子籃球隊赴馬來西亞移地訓練，部份經費由體育署新南向計畫補助。 2. 參加資格為本校女子籃球隊學生，旅費不足部份由參與人員自行負擔。

國立屏東高工教官室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非招標)

編號	內容	金額	說明
1	學生宿舍住宿費用(內含水電冷氣等費用)	4400	住宿學生繳交(區分上、下學期繳交)代收代付
2	腳踏車停車費	45	日校騎腳踏車學生繳交(區分上、下學期繳交)
3	機車停車費	110	日校、進修部騎機車學生繳交(區分上、下學期繳交)
4	汽車停車費	500	進修部開車學生繳交(區分上、下學期繳交)
5	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體驗移地訓練課程 (交通費 300 及保險費 30 元)	330	二年級學生繳交(日校)

國立屏東高工實習處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辦理單位
技能訓練輔導費	每節 \$34元 每節 \$45元	檢定訓練學生	代收繳學費，下冊另代辦單，定期收取	1.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作為技檢輔導費計價原則。 2. 設算公式：技能輔導費在支付教師鐘點費(每節\$550元)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 80%，故每節應收輔導費總額為\$550元 $\div$ 80% $\approx$ 688元；每生每節應繳金額為\$688元 $\div$ 每班平均20人 $\approx$ 34元。 為\$688元 $\div$ 每班平均15人 $\approx$ 45元。	代收代付	實習處
各科新實習生工具	依決標金額收取	各科日夜校、新生、土木科(含二年級)	代收繳學費，上冊另代辦單，定期收取	決標金額請參閱第 6-7 頁，視招標結果收費。	代收代辦	

國立屏東高工實習處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實習工具一覽表(未招標)

編號	項目	決標金額(元)	備註
1	電子科(日校)	3730	1. 一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2	電子科(進修部)	3135	1. 一年級進修部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3	電機科(日校)	3100	1. 一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4	電機科(進修部)	2245	1. 一年級進修部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5	機械科(日校)	8334	1. 一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6	汽車科(日校一年級)	450	1. 一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7	汽車科(日校二年級)	835	1. 二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8	汽車科(進修部二年級)	450	1. 二年級進修部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9	化工科(日校)	70	1. 一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10	製圖科(日校)	4385	1. 一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11	製圖科(進修部)	3260	1. 一年級進修部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12	建築科(日校)	3430	1. 一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13	土木科(日校一年級)	510	1. 一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14	土木科(日校二年級)	2250	1. 二年級日校每位學生，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上學期註冊時收取。 2. 依登記同學上學期收取，視招標結果收費。

國立屏東高工總務處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項 目 名 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 對象	收取方式 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 別	辦 理 單 位
	第1學期	第2學期					
冷氣使 用及維 護費	日校 700元	日校 700元	全校收取	上、下學期 繳交	學用品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計價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再收取並 公告之。(本校冷氣為儲冰式冷氣)。	代收代辦	總 務 處
	進修部 350元	進修部 350元					

進修部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部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辦理單位
校外參觀	6700	各年級有意願參加的學生	活動前兩個月向參加學生收取(進修部)	1. 未辦立招標議價(約)。 2. 活動前兩個月向參加學生收取(進修部)，視招標(議價)結果收費。	代收代辦	進修部

